

訂定「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 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府體育局所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標準，係依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」規定辦理，惟該規定係體育局於九十三年九月組織改制前所修訂，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沿用迄今。惟查現行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」中，東門游泳池已改建為中正運動中心；各區市民運動中心均已採委託民間（OT）營運管理，以上場地均無須列入本標準中。又因近年來涉及規費收入之成本因素已有改易，實有重新訂定收費標準之必要，故針對體育局所轄運動場館之門票販售事宜，爰參照「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」，訂定本標準，據以執行。**本標準適用範圍**，係指體育局所轄有販售門票之運動場館，包括天母網球場、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館、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。另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「申請使用」性質之場地，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另訂定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」（草案）規範之。
- 二、本標準共計六條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 - （二）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 - （三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。
 - （四）第四條明定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、票價及適用對象，均於附表訂定。

(五)第五條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
解繳市庫。

(六)第六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	
訂定條文	訂定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	本標準係針對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」門票收費制度，訂定統一標準。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 二、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 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料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 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」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、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。	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。
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、票價及適用對象，明定於附表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

	費基準表」中。
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 定程序解繳市庫。	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，應依法 定程序繳庫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